

以案释法

司机偷偷将车牌号“5”变“0”，难逃法眼！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王永明 刘鹏飞)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过“青城智慧交管”系统,成功破获一起利用变号贴伪造机动车号牌案件。从群众举报到精准查缉仅用3天时间,展现了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的实战效能,也对企图通过技术手段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敲响警钟。

“李鬼”现形:多条违法记录牵出套牌迷局

2月22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接到蒙AY10XX出租车车主紧急报案,称其车辆在未经过某路口的情况下,离奇产生多条闯红灯违法记录。该支队指挥调度大队立即启动“涉牌违法研判机制”,通过交通大数据平台,对涉案时段、路段

的海量视频数据进行智能筛查。经系统自动比对,民警发现违法车辆号牌数字“0”存在边缘模糊、反光异常等问题,结合行车轨迹交叉分析,最终锁定该车真实号牌为蒙AY15XX的同款出租车。

科技缉查:72小时锁定“变形”号牌

办案民警依托“天眼”视频追踪系统,发现该车违法行为常在夜间发生,具有明显规避监管特征。民警通过多维度数据碰撞,2月24日确认该车后车牌其中一个数字“5”被磁性变号贴改为“0”。25日10时,系统实时预警该车出现在东二环火车站附近,新城区交管大队民警立即对涉案车辆实施精准拦截,民警从车内找到了变号贴。在诸多证据面前,驾驶人

杨某当场承认违法事实。

利益驱动:侥幸心理酿成严重违法

据调查,驾驶人杨某为某出租车公司夜班司机。其在网络平台购买了可变数字磁贴后,自2月2日起,每到夜晚便对车牌数字进行篡改。“我就是想趁着夜间监控识别率下降多跑几单,没想到被发现了。”杨某在询问中说。经核查,该车辆实施多次涉牌违法行为,造成原车牌车主被错误记录11条交通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并处15日以内行政拘留。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交警提醒

智慧监管无盲区

“现代交通治理已进入‘算法缉查’时代,任何号牌异常都难逃系统法眼。”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调度大队民警刘鹏飞表示,2024年全市通过大数据破获涉牌案件同比大幅度上升,市民若发现可疑号牌,也可通过“交通违法随手拍”App举报,查证属实最高可获1000元奖励。

此次案件的快速侦破,既彰显了首府公安机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也揭示了交通违法行为在智慧城市管理体系中无处遁形。随着呼和浩特市“青城智慧交管”系统的投入使用,进一步筑牢了交通安全防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网吧内趁人熟睡行窃,累犯再获刑！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李珂)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张三(化名)于2024年7月24日、25日连续两次在网吧内趁他人熟睡时实施盗窃,分别盗走被害人李四(化名)的手机(价值2700元)及王五(化名)的手机(价值1150元),并将手机低价转卖。经公安机关迅速侦破,王五的手机被追回并发还,但李四的损失尚未挽回。

经查,张三曾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2022年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再次作案。法院审理认为,张三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累犯,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责令其退赔李四经济损失2700元。

法官说法

如何认定为累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的,构成累犯。张三,2022年刑满释放后不足两年再次盗窃,依法从重处罚。

坦白与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理

张三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这一判决体现了我国刑法“宽严相济”的原则:对累犯严惩不贷,对悔罪者给予改过机会。

赃物追缴与退赔

法院判决中明确要求退赔被害人损失,彰显了法律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若财物无法追回,被告人需以经济赔偿弥补受害人损失,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

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自首和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

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法官提醒

法律不会纵容任何重复犯罪的行为。前科人员更应珍惜自由、遵纪守法,若铤而走险,必将面临更严厉的制裁。广大群众在公共场所也需要提高警惕,在网吧、车站等人员复杂场所,务必妥善保管手机、钱包等随身物品,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本案也呼吁社会各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教育,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正途,减少再犯罪风险,共同维护社会安宁。

警情警事

土地承包惹纠纷 法院执行促返还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在“清积惠民 护航金融”专项行动中执行完毕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关于高某、王某、高某某、张某与刘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经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判决,刘某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张某、高某、王某、高某某涉案土地。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未主动履行,4位原告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首先到当地派出所、司法所与村委会工作人员对案涉土地范围与案件有关情况进行详细核实,通过翻看原告起诉陈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田地地块示意图等材料,了解了案涉土地性质、范围等情况,为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随后,执行干警向刘某送达执行

通知书,并联系刘某要求其限期履行,然而刘某抵抗情绪非常激烈,认为该土地已由自己耕种多年,并不认可判决生效文书所确定的土地权属事实,拒绝交付土地。执行干警立即前往刘某家中,从判决书、执行程序和法律后果的释明,融合情理,引导被执行人正视拒绝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和影响。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刘某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至此案结事了。

腾让土地或房屋的行为类执行案件,由于执行请求的多元化、差异化以及执行过程的强制性和冲突性,一直是执行工作中的“硬骨头”。为破解行为类案件执行难题,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执”工作理念,不断优化执行工作举措,坚持刚柔并济,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帮助被执行人理解执行程序、执行措施,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政务服务“全天候” 群众办事更省心

本报讯(记者 安娜)3月3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获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积极践行服务理念,全力推出政务服务窗口7×24小时服务举措,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办事难题,收获群众一致好评。自该服务启动至2月末,该分局公安服务窗口延时办理业务140余件,周末办理80余件,预约、上门办理120余件,真正将“民有所需,警有所应”落到实处。

2月24日晚,在外地打工的寇先生心急如焚地拨通了沙尔沁派出所“7×24小时”服务预约电话。他的父亲因病卧床,身份证即将到期,而母亲需时刻在旁边照料,无法前往代办,一家人正为换证一事发愁。了解情况后,民警当即安抚道:“别担心,我们明天去您家里给办理。”次日清晨,社区户籍民警准时上门,顺利为老人办理换证业务,并及时将新证送到家中,解决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当日,如意派出所户籍大厅民警注意到一位坐着轮椅的大爷在大厅外艰难挪动。工作人员上前询问得知,大爷身份证过期需要重新办理。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将大爷抬进大厅,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全程陪同,完成照相、填表、受理、缴费等一系列工作流程。考虑到大爷行动不便,民警还特意将指纹采集仪搬到大爷面前。身份证办理结束后,民警又将大爷安全扶回车上。大爷感动地说:“要不是你们帮忙,我就白跑一趟了。”

如今,无论是工作日的中午、晚上,还是周末休息日,开发区公安分局各个窗口都能看到民警辅警们忙碌的身影。“周末能办,您放心过来!”“帮您预约好了,直接来就行!”“您身体不便,我们上门办!”一句句温暖的话语背后,是开发区公安分局为民办实事的郑重承诺,也是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



3月3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组织民、辅警前往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送法进校园

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东校区,开展了“让法律成为青春守护者”主题宣讲活动,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课堂,更加懂得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今后将继续加强法律学习,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本报记者 苗欣 摄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多举措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多措并举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积极部署学习,落实检察信访工作新要求。召开党组会集体学习、全面解读《工作规定》,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切实增强做好检察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

规定要求,规范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回复答复、交办督办各个环节,确保每一个信访事项都能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做好矛盾化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办环节,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加强学习,准确把握《工作规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不断提升做好检察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

完善制度机制,打造检察信访工作新格局。强化内部“一盘棋”思想,拟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深化

内部联动协作,共同会商研判检察信访工作。为减少信访矛盾上行,拟制定《关于加强源头治理 提升检察机关信访化解率的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干部包案接访、与业务部门联合开展“简易听证”、全面加强释法说理等方面工作,切实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制定《关于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的意见》,通过完善移送流程、强化首办化解、做好反向审视等工作,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刑事申诉案件。

聚焦实质化解,取得检察信访

工作新成效。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质效提升年工作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涉检信访矛盾化解。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等工作制度,加大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把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构建“青检为民”品牌矩阵,进一步丰富品牌内涵,突出业务赋能、加大宣传力度,以品牌建设全面激活检察信访工作新动能。

反诈，既要强「法」也要用「技」

●唐建权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层出不穷,不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更是侵蚀了社会的道德底线。面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诈犯罪,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云剑”“拔钉”“断流”“断卡”等专项行动,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破获了一批诈骗案件,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在工作实践中,公安机关建立多个层级的反诈中心,通过强化部门协同、警种联动等措施,构建起预警劝阻、技术反制、追赃挽损的防范体系,形成了保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的“金钟罩”。

不过我们还要看到,新型电诈犯罪手法加速迭代,诈骗的精准度、伪装性越来越高,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诈犯罪,不能单靠公安机关唱“独角戏”,还需多方凝心聚力“大合唱”。

法律是打击治理电诈犯罪的有力武器。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如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进一步完善“两卡”犯罪法律适用标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全面提升打击质效,形成有力震慑。特别是去年公安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对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等6个方面予以明确,丰富了不断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打击治理电诈犯罪的“工具箱”。

除此之外,当今已进入数字时代,打击治理电诈犯罪需要运用新的理念、新的技术手段重构“社会免疫系统”。一是要建立数字身份信用体系。通过相关技术,构建公民数字身份信用评分系统,与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等权益挂钩,形成正向激励机制。二是发展预防性法律制度。针对各新兴领域建立技术应用伦理审查委员会,要求新技术商用前提交反诈风险评估报告,实现法律规制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构建社会心理干预网络。在社区层面设立反诈心理服务站,对高危易受骗人群进行定期心理筛查,运用VR技术模拟诈骗场景开展脱敏训练,增强群体心理韧性。

在这场与电诈的斗争中,既需要“量子加密”的精度,又需要“邻里守望”的温度,我们要做全民反诈的践行者,只有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才能保证人人享有“天下无诈”。

(据《人民公安报》)